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11.16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丽娟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主 承 销 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和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相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20,848.45万元；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可分配净利润分别为9,424.88万元、9,549.58万元和7,248.03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8,740.83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二、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740.73万元、73,096.29万元、95,249.37万元和107,663.34万元，主要为对邛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邛崃市水务局和邛崃市农业农村局的应收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是62,488.94万元、93,679.80万元、57,991.02万元和98,146.76万元，主要是与邛崃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峨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天际山水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邛崃市兴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受债务方的支付能力、债务负担等因素影响，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时间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63,223.14万元、460,103.24万元、547,238.74万元和575,100.13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65%、45.36%、47.62%和47.53%，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资产及项目开发成本构成，受现推方受政府土地政策、市场招商情况及项目结算交付影响较大，资产流动性受到一定的限制。若未来宏观环境恶化或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土地市场价格下跌或者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进而造成存货跌价，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7.52万元、4,615.93万元和10,152.98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虽由负转正，但报告期内整体波动较大。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增大的同时，未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也将逐渐增加，在一段时间内将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未来投资项目的回收期普遍较长，项目的资金投入也较大。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在这一过程中，市场利率的波动必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成本，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需要投入建设项目支出不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设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进度还会受到相关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不能按期竣工及产生收入，导致最终的经济效益偏离盈利预测。此外，由于市场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也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社会和经济效益。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龙腾水利：指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新农开发：指邛崃市新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善水务：指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种业园公司：指成都市天府现代种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回澜水质：指邛崃市回澜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国益资产：指邛崃市国益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水美乡村：指成都市水美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股东/邛崃市国资中心：指邛崃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服务中心。

担保人/天府增进：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人民币6.70亿元(含6.70亿元)的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指《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价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

《促进发展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风险防范意见》：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农村产业融合债券发行指引》：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0号)。

《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的通知》：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关于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将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内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尽可能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同时，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推进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一定程度上可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得到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发行人财务风险及对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经营风险及对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管理风险及对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与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及对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风险及对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股东出具了《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99号"文件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

二、发行条款

1、发行人：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2龙腾水利专项债")。

3、注册文件：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99号"文件注册。

4、发行总额：人民币6.70亿元(含6.7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8、发行方式：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9、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

14、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11月18日。

15、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1月21日。

1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23日止。

17、起息日：2022年11月23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22日止。

19、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1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2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22、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监管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2亿元用于成都市天府现代种业园配套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年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的安排，同时接受《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券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6、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八)对于本期债券各项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并在认购前签署风险承诺书。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70亿元，其中4.2亿元用于成都市天府现代种业园配套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成都市天府现代种业园配套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成都市天府现代种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60,025.60	42,000.00	69.97%	62.69%
补充营运资金	–	–	–	25,000.00	–	37.31%
合计			60,025.60	67,000.00	–	100.00%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本期债券偿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付计划安排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70亿元(含6.70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期限结构的特点，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建立起了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流动性管理和其他外部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保障体系。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用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3、偿债计划的具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4、有效的风险和成本控制机制

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院属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种业园片区综合开发运营。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149,150.25万元，负债合计428,301.80万元，净资产合计720,848.45万元，资产负债率37.27%。2019年-2021年，发行人经营收入保持逐年递增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1,995.24万元、55,799.48万元和56,634.45万元，发行人可分配净利润分别为9,424.88万元、9,549.58万元和7,248.03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8,740.83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

发行人稳定、良好的净利润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

3、较强且保实力的第三方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如果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规度相关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优良的资信、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较大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邛崃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兴业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取得授信额度569,040.00万元，已使用额度405,483.00万元，尚余授信额度163,557.00万元。未来，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5、优良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867,160.6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71.68%，资产流动性好，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未来，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资金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出售或抵押部分可变现资产、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等方式获得现金，并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1、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2、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聘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信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777483031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邛崃市文君街道办凤凰大道1号附2号

联系电话：028-88801109

邮政编码：6115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邛崃市人民政府授权组建的国有经营性资产投资经营机构，成立于2005年8月17日，作为邛崃市国资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在邛崃市农林水利等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合计1,149,150.25万元，负债合计428,301.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20,848.45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6,634.45万元，利润总额10,319.47万元，净利润7,240.0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合计1,209,846.87万元，负债合计496,502.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13,344.69万元。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9,410.17万元，利润总额3,640.56万元，净利润2,357.2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邛崃市国资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运营主体，在邛崃市农林水利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具有核心地位，主要承担了区域内种业园片区综合开发运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职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业务	25,890.26	88.03	49,877.46	88.07	48,873.44	87.59	38,341.13	91.30
灌溉业务	152.61	0.52	305.22	0.54	305.22	0.55	–	–
供水业务	1,348.67	4.59	2,948.58	5.21	2,650.61	4.75	2,684.95	6.39
自来水设备安装业务	369.97	1.22	987.88	1.74	1,508.71	2.70	924.61	2.20
污水处理业务	1,521.17	5.17	2,398.65	4.24	2,288.86	4.10	–	–
其他	62.08	0.21	53.73	0.09	74.50	0.13	–	–
主营业务收入	29,334.76	99.74	56,571.52	99.89	55,701.34	99.82	41,950.70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75.41	0.26	62.92	0.11	98.14	0.18	44.54	0.11
合计	29,410.17	100.00	56,634.45	100.00	55,799.48	100.00	41,995.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业务	22,647.73	81.12	43,838.00	79.70	41,296.16	79.78	32,396.77	87.88
灌溉业务	1,173.84	4.20	2,347.68	4.27	2,347.68	4.54	–	–
供水业务	1,917.86	6.87	4,287.10	7.79	4,006.15	7.86	3,900.95	10.58
自来水设备安装业务	100.66	0.36	737.02	1.34	605.16	1.17	565.66	1.53
污水处理业务	1,938.71	6.94	3,707.89	6.74	3,365.19	6.50	–	–
其他	141.17	0.51	84.54	0.15	79.87	0.15	–	–
主营业务成本	27,919.97	100.00	55,002.23	100.00	51,760.21	100.00	36,863.3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27,919.97	100.00	55,002.23	100.00	51,760.21	100.00	36,863.3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业务	3,242.53	217.59	6,039.45	370.01	7,577.28	187.59	5,944.36	115.83
灌溉业务	-1,021.23	-68.53	-2,042.46	-125.13	-2,042.46	-50.57	–	–
供水业务	-569.19	-38.20	-1,338.52	-82.01	-1,415.54	-35.04	-1,216.00	-23.7
自来水设备安装业务	269.31	17.40	250.87	15.37	903.55	22.37	358.96	6.99
污水处理业务	-417.54	-28.02	-1,309.23	-80.21	-1,076.33	-26.65	–	–
其他	-79.09	-5.31	-30.81	-1.89	-5.37	-0.13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1,414.79	94.94	1,569.29	96.14	3,941.13	97.57	5,087.32	99.13
其他业务毛利润	75.41	5.06	62.92	3.85	98.14	2.43	44.54	0.87
合计	1,490.20	100.00	1,632.22	100.00	4,039.27	100.00	5,131.8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建业务	12.52	12.11	15.50	15.50
灌溉业务	-669.18	-669.18	-669.18	–
供水业务	-42.20	-45.40	-53.40	-45.29
自来水设备安装业务	72.04	25.39	59.89	38.82
污水处理业务	-27.45	-54.58	-47.02	–
其他	-127.40	-57.33	-7.2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2	2.77	7.08	12.1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07	2.88	7.24	12.22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995.24万元、55,799.48万元、56,634.45万元及29,410.17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代建业务收入增加所致。从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来看，代建业务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38,341.13万元、48,873.44万元、49,877.46万元及25,890.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1.30%、87.59%、88.07%及88.03%，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自来水设备安装业务等为发行人收入提供了有效补充。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6,863.38万元、51,760.21万元、55,002.23万元及27,919.97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14,896.83万元，增幅40.77%，主要系代建业务持续开展及新增水库、污水管网折旧所致。从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来看，代建业务成本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代建